

# 项目采购需求书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 2026 年度 114 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  
调查项目

选取单位:江门市蓬江区土地储备中心

日期:2026 年 5 月 22 日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中心拟就江门市蓬江区 2026 年度 114 号地块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地块概况

项目地块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岛锦华道东北侧、嘉和路以西地段，调查面积约 61.5 亩（以实际工作范围为准），规划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

## 二、项目要求

### （一）供应商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具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不良的信用记录。
- 6.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登记备案检验检测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且为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的“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选供应商需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给我中心，否则视为无效中选。

## （二）工作任务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导则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试行）〉的通知》（粤环办〔2020〕67号）以及《关于印发〈江门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及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程序〉的通知》（江环〔2025〕15号）的要求，落实有关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信息采集、设置布点方案、取样及检测、调查报告编制、参加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评审会等工作。提交成果须符合相关规范标准、专家评审和相关主管部门审查要求。

## （三）人员要求

设置具有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经验的项目负责人，配备专业结构全面（生态、环境、土壤等）、技术人员相对固定的项目队伍。能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各项工作。供应商须对其组建的项目队伍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 （四）服务期限

从发出入场通知之日起算，**30**个自然日内提交初步调查结论给我中心；**60**个自然日内完成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提交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调查报告通过

专家评审且完成备案后，服务期方为结束。项目如须进行复采复测、详细调查、风险评估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商讨调整工作方案，协商延长服务期限，由此产生的项目成本由供应商承担，我中心不作补偿。

#### （五）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 1.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用为合同约定服务费，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内的局部清表、临时占用恢复、资料收集、采样检测、报告编制、专家评审、报告备案、不可预见费等费用。供应商须充分研判项目的可行性、深入分析项目的重难点、全面客观评估项目成本，提供科学合理的项目报价，我中心不对项目追加合同约定服务费以外的任何费用。

##### 2.支付方式

项目服务费将以分期方式支付（不排除需跨年支付），在达到付款条件后，我中心将在 60 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款项实际到账视财政部门审批进度而定，供应商对此知悉并予以同意。

首期：供应商提交项目成果的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提交等额有效发票后，可向我中心申请支付合同额的 30%。

二期：供应商提交的项目成果通过专家复核，并提交等额有效发票后，可向我中心申请支付合同额的 30%。

三期：项目地块移出广东省建设用地污染地块信息系统调查名录，供应商提交等额有效发票后，可向我中心申请支

付合同额的 40%。

#### （六）项目成果要求

项目成果包括调查报告、数据表册、图件成果等，为纸质和电子档两种形式。为配合市、区有关供地计划，供应商应根据我中心最新的地块划分要求，分别出具对应的项目成果并提交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专家评审，我中心不对项目追加合同约定服务费以外的任何费用。

#### （七）商务要求

##### 1.服务要求

接到我中心技术服务请求后，供应商需在 10 分钟内响应，60 分钟内派出项目负责人到达指定地点提供技术支持。项目开展过程中，供应商应独立做好沟通协调、资料收集、报告编撰等工作，服务结束后还需提供至少 1 年的售后服务。

##### 2.保密要求

供应商有保护我中心秘密的义务，供应商应对知悉我中心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文件、信息等保密，未经我中心书面同意，不得将以上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并应采取保密措施防止以上信息被第三人获得（上级监管部门要求的与监管活动相关的信息除外），否则，供应商应承担因未合理履行保密义务而造成我中心的一切损失和责任。此条款不受合同有效期的约束。

### 三、注意事项

#### （一）合同条款

供应商按本公告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参与报名后，视同认可本采购需求书所有条款内容。

## （二）违约责任

1.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项目合同的履行不可能或无履行必要，由我中心发出项目中止声明，并按项目合同约定进度支付服务费。供应商应将已形成的项目相关资料成果移交我中心，不得向我中心追讨剩余项目服务费款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我中心法律责任。

2.逾期利息、违约金按服务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 四、联系方式

供应商如有疑问，请在报名有效期内以电话方式联络本单位，联系人:容小姐，联系电话:0750-3221056.

附件:地块示意图

